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以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张景峰

内容提要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制定和实施,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路径越来越明晰;法治政府内涵更加科学,法治政府建设定位更加明确;同时,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也有效激发了各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随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2015《纲要》)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2021《纲要》)的制定和实施,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实践逐步深入,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一、法治政府建设路径越来越明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试行)》第3条第2款规定:“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为行政诉讼设计了完整的程序制度。司法审查行政行为,从外部制约监督行政行为,促进行政法治化。在行政权内部,持续坚持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化不断加强。比如,国务院1999年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提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目标;2004年制定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2010年制定的《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

意见》提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及着力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内涵和要求。在此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2015《纲要》、2021《纲要》,作出系统部署,确定改革发展举措。法治政府建设路径清晰,稳步推进。

二、法治政府内涵更加科学,法治政府建设定位更加明确。2021《纲要》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新内涵,即建设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政府内部关系的职能科学政府,建设用法律规定政府职权和职责的权责法定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执法严明政府,建设程序公开、实体公正的公开公正政府,建设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保障依法行政,提升数字化水平的智能高效政府,建设行使职权遵循法律目的、善待相对人、真诚守信的廉洁诚信政府,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满意政府。

2021《纲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政府建设理论,明确“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与《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密切衔接、协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求其率先突破;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发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作用。

2021《纲要》确定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

“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其中既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目标,也有对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期许。

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激发内生动力。2015《纲要》明确“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2019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制定《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每两年开展一次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梯次推进。2019年、2021年先后开展两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国评选出90个示范地区和83个示范项目,其中我市和驻马店市、平顶山市、濮阳市被确定为第一批、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2023年6月,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树立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标杆,有效激发了各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并通过年度报告、回访抽查、摘牌退出等制度,保持了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作者为河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洛阳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

推动河洛法治文化研究 促进法治洛阳建设

陈智宇

内容提要

河洛法治文化是中国古代河洛地区产生的法治理论、法律制度、法治实践等法治文明的总和,是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法治文化的源头和主干。要认真研究梳理河洛法治文化的基本内涵、理论体系和时代价值,努力叫响河洛法治文化品牌,更好地促进法治洛阳建设。

洛阳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地区诞生的河洛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灵魂。作为河洛制度文化的基本内核——河洛法治文化也孕育、形成和发展于此。河洛法治文化是中国古代河洛地区产生的法治理论、法律制度、法治实践等法治文明的总和,是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法治文化的源头和主干。

一、中华法治文化最早形成和发展于河洛地区。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河洛地区是我国最早进入文明形态的区域,率先出现了法的基本要素——习惯和规则。伏羲氏“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帝舜命皋陶作士,开启了我国历史上以法为政的时代。夏、商、周时期,河洛地区率先进入国家形态,法律也随之产生。“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周公在制礼作乐的同时又作九刑,奠定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法制基础。春秋时期,郑国大夫子产、晋国大夫赵鞅铸刑鼎,韩国的申不害、魏国的李悝、卫国的商鞅、楚国的韩非子等法家代表人物也大多产生于河洛地区。

二、河洛法治文化是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既有物质的、精神的层面,也有制度的层面,而制度则是文化的基础和内核。文化的发展影响和规定了法治的方向和进程,法治又为文化提供了制度基础。“河出图,洛出

书,圣人则之。”河洛地区是河图洛书的发源地、易经文化的摇篮,也是河洛法治文化的源头。在易经六十四卦中,就有一些卦象、卦辞和最早的刑、法有关。礼乐制度与河洛法治文化一脉相承、相辅相成。周制礼作乐作刑,目的是“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礼中有法,宗中有法、礼法一体、宗法一体,是河洛法治文化的独特现象。

三、河洛法治文化是中华法治文化的源头和主干。河洛法治文化先进独特,法学理论自成体系,历代法典系统完备,经过长期发展,成为中国古代社会的制度之基。一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核心价值,形成了重民、宽民、恤刑的司法传统。二是礼乐刑政、四位一体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特的社会治理模式。三是以德为先、德主刑辅的法治理念,将刑罚作为国家治理的最后手段。四是明刑弼教、明德慎罚的司法原则,恤刑、宽刑思想被历代所沿袭和继承。五是条例完备、传承有序的法典制度,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六是法平如水、惟明能信的法德思想,“官不私亲,法不避亲”“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成为法治的基本价值追求。

河洛法治文化有着源远流长、弦歌不绝的法治历史、法治思想,蕴含着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智慧,具有根源性、系统性、独特性、创新性、先进性等特征。近年来,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黄河法治文化带的重大战略,洛阳作为河洛法治文化的主要发源地和核心区,要加快建设“一圈”(河洛法治文化圈)、“二区”(黄河法治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和黄河法治文化价值弘扬地标区)、“三带”(生态法治文化带、水利法治文化带、景区法治文化带),努力打造黄河法治文化带主地标城市。要认真研究梳理河洛法治文化的基本内涵、理论体系和时代价值,努力叫响河洛法治文化品牌,不断提升洛阳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中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法治洛阳建设。

(作者为市司法局一级调研员)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税务

王鹏

内容提要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建设法治税务,推动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常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谈到宪法,强调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建设法治税务,推动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常态。

一、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汇聚宪法学习新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洛阳市税务局三项举措齐发力,打出宪法宣传教育组合拳。

构建“树状图式”学习宣传体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创建“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学、支部党员响应深入学、深入企业联动学、基层宣讲广泛学”的“四学”模式,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干部职工守法用法工作机制。

增强“精准滴灌”学习宣传能力。多层次

开展宪法宣传和依法行政教育,开展关于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知识讲座,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兴税”等平台加强学习。鼓励青年干部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学习考试,形成常态化学习氛围。

拓展“节点发散”宪法宣传渠道。日常性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宪法学习宣传“六进”主题活动,运用“钉钉”直播、支部联建、走访宣传、公职律师点对点答疑解惑、诵读原文等方式,推进宪法宣传,在宪法宣传中做到问需求、优服务、解难题,增强群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二、持续营造依法法治环境,开创宪法实施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洛阳市税务局深耕宪法实施沃土,将其融入税收治理,持续营造依法法治环境。

建强“宪法宣传阵地”。注重厉行法治、依法行政,确保税收法治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设立普法办公室,搜集、解答一线执法人员提出的法律问题,编印知识文本广泛发放到执法人员手中,不断探索宪法实施与依法治税相结合的实践经验。

壮大“宪法宣传云矩阵”。巩固发展智慧普法平台,建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依托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传播平台,开展网上宪法知识宣传,设立宪法宣传专栏。通过办税服务大厅等场所的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宣传宪法,增强宪法宣传贯彻实效。

打造“普法好‘枫’景”。深刻学习领悟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建设一批“枫桥式”税务分局,运用说教教育、约谈沟通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依法依规化解涉税争议,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治理水平。以扎实的工作、贴心的服务,打造税务分局好“枫”景。

三、持续加强法治创新,谱写法治税务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更好地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洛阳市税务局坚定不移推进税务工作法治化,法治税务建设成效显著。

多层次增强精准宣传成效。实施市局、县局、税务分局三级联动的“两心一室”工程,运用“一程三引”,构建税务机关全流程说理式执法新模式,相关经验被河南电视台法治频道专题推广。

多渠道扩大法律服务范围。在税收法治建设上巧借外力,将税务服务“触角”延伸到街道、乡镇人民法庭、司法所等各个场所,联合司法部门,探索建立贴近式“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实现调解资源共享,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线上线下联动的多元争议化解渠道。

高质量推进税收法治创建。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法治创建,在历年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中均获评“优秀”。全市税务系统涌现出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示范点)10余个。

(作者为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王莹莹

内容提要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我们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于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推进法治洛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法治工作的最高标准。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因此,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和期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法律及其实施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用法治维护

人民合法权益。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以法律捍卫人民利益,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要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构建对人权的全方位、全链条保障体系。要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要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改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要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要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

加快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重振洛阳辉煌,离不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离不开全面依法治市的支撑和保障。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于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推进法治洛阳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为洛阳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王蕾

内容提要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应有之义,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提供文化支撑。我们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在自觉行动中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仔细体会不难发现,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具有密切联系。比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一民本理念的现代表达,“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是“正人先正己,以吏为师”这一选人用人观的现实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不可或缺的主体力量。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第二个结合”在法治领域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重点阐述了“第二个结合”的重大意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第二个结合”的题中之义,也是实现“两个结合”的必由之路,两者来源不同,但彼此高度契合、互相辅成;马克思主义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两者的结合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注入了新的内容,实现了法治文化民族性和世界性的辩证统一。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提供文化支撑。法律和道德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均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功能。法律自身的局限性、滞后性、强制性,决定了它既不可能完全涵盖所有的社会关系,也不可能发挥道德所具有的从心底、源头化解矛盾的教化作用。因此,“出礼入刑、隆礼重法”“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

传统法律文化是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文化渊源。我们要肯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所蕴含的德法共治的理论价值,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共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为主要任务之一。一方面,我们要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另一方面,我们要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的保护,加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活化。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丰厚的文化滋养。我们只有不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将其转化为内心信仰,才能在自觉行动中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